

## 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申請設立\_\_\_\_\_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暨商業登記)，並充任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謹此聲明確實無誤。上述情形若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另本人亦知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充任負責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需檢附立切結書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六條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應於製造或進口前，就其軟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評鑑分類文件；並於出廠或進口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合格者，發給機具類別標示證。但專供出口電子遊戲機之製造，不在此限。前項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之評鑑分類，應成立評鑑委員會，其組織及評鑑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評鑑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鑑分類之決定，並公告評鑑分類之結果。第一項製造業或進口人，應就其機具結構，依商品檢驗法申請檢驗。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陳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分類及公告之電子遊戲機及擅自修改已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

電子遊戲機之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視為新型機種，應即依規定申請檢驗及評鑑分類。

第二十三條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處罰。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依法撤銷或廢止電子遊戲場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主管機關應一併撤銷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於營業前，應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其應投保之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得提供獎品，供人兌換或直接操作取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電子遊戲場業之兌換，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提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二、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獎品之價值以業者原始進貨發票作為兌換獎品價值之依據。品價值之上限，主管機關得依物價波動，逐年調整。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非營利性公益性團體，得經營公益收購站，收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所兌換之獎品。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四、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

五、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

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改善為止。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第十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九條 電子遊戲場業有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屆期仍未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電子遊戲場之營業，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時，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實施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一條 （公告查禁機具之禁止設置營業）  
電子遊戲場業不得設置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查禁之電子遊戲機供人娛樂。
-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及沒入，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本人知悉上開管理條例規定應負之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